

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瑞敏

記錄：徐菁鴻

肆、出席人員：周委員清玉、吳委員志光、蔡委員鴻坤、呂委員秋香、
林委員美杏、許委員雅玲、巫委員忠信、康委員江良(梅專門委員家媛代)、侯委員美鈴、尹委員慧珍、李委員佳航、林委員世杰、李委員玉惠、張委員福長

列席人員：高科長志祥、黃視察純宜、陳分析師信成

請假人員：李委員安妮、羅委員燦煥

伍、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 定：會議紀錄確定，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備查。

第 2 案：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本總處「10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出檢視意見一案，報請鑒察。

決 定：

一、備查。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請本總處於各項主計人員訓練適時納入性別統計等相關課程之意見，請綜合統計處及國勢普查處補充說明具體做法，並納入本總處辦理情形敘明。

二、另有關周委員及吳委員所提意見請綜合統計處瞭解後，提供相關資料予兩位委員。

第 3 案：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本(105)年 4 月 26 日召開「研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遴選作業規範等事項」，其中有關討論案第 3 案之決議，請各部會辦理事項一案，報請鑒察。

決 定：

一、備查，有關增列委員發言要旨一節，自本年6月本總處第15次性平小組會議開始辦理，另委員發言紀要，請送委員檢視後，再納入該次會議紀錄，並刊載於本總處網站專區。

二、另有關是否開放民間提案，請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試行結果，再檢討辦理。

陸、散會：下午3時50分。

報告事項第 2 案「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本總處『10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出檢視意見」

委員	發 言 紀 要
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吳教授志光	<p>目前各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各自辦理同志伴侶戶籍登記，想請教前開資料是否已納入統計資料？還是因為前開資料非戶籍法正式登記項目，所以未納入統計資料呈現？考量同志伴侶登記之統計資料，可反映同志伴侶在民法或相關特別法未修法情況下，其針對地方政府辦理該項措施抱持態度，因此倘有相關資料，是否公開上網供外界查詢？</p>
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 周董事長清玉	<p>同志家庭戶籍登記是近幾年之友善措施，相關機關未納入統計資料是可以理解，但這也是大家所關心的資訊。現階段可以不納入整體性普查資料裡，俟未來相關機制成熟後再納入，但是可以向開放同志家庭戶籍登記之縣市建議其彙整相關資料供外界瞭解，兩者並不相排斥。</p>